

# 桃園市平鎮國際青年商會 2026 第三屆平青盃全國羽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全面推廣運動風氣及正當育樂，特舉辦羽球賽活動，以倡導健康的休閒活動，藉此增進全民對羽球的熱情，進而增強體魄並引導全民對羽球運動的興趣，養成運動習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進而打造健康快樂的城市。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國際青年商會。

三、日期及時間：

(一) 日期：115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

(二) 時間：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四、地點：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四樓 (桃園市平鎮區中庸路 18 號)。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全國民眾及國際青年商會會員，約 800-1000 人。

六、比賽組別：青商組團體組

社會組 40 歲以上雙打：男雙、女雙、混雙

社會組 40 歲以下雙打：男雙、女雙、混雙

國中組雙打：男雙、女雙

國小中年級組：男雙、女雙。

國小高年級組：男雙、女雙。

七、參賽資格：

(一) 學生個人組

1. 選手報名年級以 115 學年度學籍為準。

2.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不可以降級報名。

(二) 社會個人組

1. 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

2.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

3. 選手可以降齡報名參賽，不可越齡報名參賽。

八、報名費用：青商團體組每組 4500 元/隊，個人雙打 1200 元/組。

九、報名網址：[報名連結](#)

匯款資訊：

戶名：姜昱辰

銀行：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 (007)

帳號：28157155258

十、比賽規則：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羽協最新修訂之羽球規則。

(二) 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更改賽制)。

(三) 學生個人組

1. 採新制單局 21 分，20 分平不加分。
2. 選手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 社會個人組

1. 採新制單局 21 分，20 分平不加分。
2. 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於比賽中隨時備查

(五) 青商團體組

1. 預賽採三點總得分制，每場為三點雙打，每點採一局 21 分決勝負(20 分平不加分)，以三點之得分總和高者為勝場，且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若總分相同時，先勝 2 點者為勝；決賽採三點二勝制，先勝二點者勝。
2. 各隊排點，不得空點；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總分制為 63:0。
  -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3.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4. 選手須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以備隨時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 循環賽計分法：

1.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2. 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以 0 分計算。
3. 積分相等時：
  -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和判定之，高者為勝(依序為總勝分→總勝點→總得分→總失分)；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一、獎勵：

各組取前三名，獎勵如下：

(一) 青商團體組：

第一名 獎盃+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 獎盃+獎金 5,000 元

第三名 獎盃+獎金 3,000 元

(二) 個人賽獎勵辦法：

(1)報名隊伍數 12 隊以上：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狀以及獎牌。冠軍 3600 元，亞軍 2400，季軍 1000 元

(2)報名隊伍數未滿 12 隊：取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第一名多頒發獎金。冠軍 3600 元

## 十二、申訴辦法：

### 一、申訴分類與受理範圍

資格爭議：針對選手身分不符、冒名頂替或違反參賽資格限制之異議。

技術爭議：針對比賽中規則之解釋與適用之異議（不包含球之落點等事實判決）。

程序爭議：針對賽程安排、場地環境等影響比賽公平性之事項。

### 二、申訴程序與時限（嚴格執行）

#### 1. 資格爭議申訴

賽前公告期：大會公告參賽名單後，若發現對手資格不符，須於名單確認截止日（抽籤前）前提出書面異議。

比賽當下：若涉及現場冒名頂替，必須於該場比賽開始前立即向該場裁判提出。

受理原則：

比賽一旦開始或結束，大會不再受理任何資格異議。

裁判接獲異議後，將根據現場情況進行初步核對，並視情況決定是否請裁判長介入裁定。

#### 2. 技術與程序申訴

口頭申訴：爭議發生時，應由球員、領隊或教練立即向該場裁判提出。

書面申訴：若賽事當天發現選手資格有異議，須於該場比賽前填寫書面申訴書，並提交至大會競賽組。若於比賽後提出，該場賽事成績不更正。申訴表格請見附件

### 三、申訴保證金

提出書面申訴時，須同時繳交申訴保證金 1000 元。

退還機制：若申訴經審議委員會判定成立，保證金全額退還；若申訴被駁回，保證金沒收，撥入大會推廣經費。

### 四、最終裁定權

審議委員會：由裁判長、競賽組長及大會代表組成。

效力：審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再行申訴或異議。